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年度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〈星期一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紀錄：高木財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- 一、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案，該中心已於 5 月 9 日正式揭牌，圖書館學習資源服務區於同日正式啟用，本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- 二、有關請各系所指派人員或學長、姐於 5 月 16 至 18 日三日撥話予碩博士班錄取考生乙案，請教務處關切各系所辦理狀況。
- 三、本校 6 月 6 日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訪查結束後，請教務處安排召開招生專案小組會議，研擬招生考試、報名、策略作法等事宜。
- 四、有關籌辦校慶活動所需人力問題，請主任秘書協助組成任務小組，以學校相關人員如推廣中心，及僱用外部人力組成，以由該小組協助學務處及林于竝組長籌辦校慶事宜。
- 五、藝術辦桌說帖，請於 5 月 28 日校慶第三次籌備會後，完成定稿。
- 六、校園空間整併規劃案，係由校園規劃小組研擬提出，多數執行構想均依照研發處建議內容規劃，有關戲劇系提出空間需求與分配問題，以目前規劃藝文生態館 2 樓及展演中心 3 樓空間暫供舞蹈學院排練空間使用，同時在此階段空間調整案中，戲劇學院部分，計有國際會議廳改建為電影所空間，科藝所遷移騰出之空間供劇設系使用，以及藝文生態館 3 樓 2 間放映室等均為戲劇學院新增空間，請鍾院長代為溝通說明。
- 七、校園教學單位張貼海報案，已擬訂要點及分工事項，並於 5 月 14 日發布施行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- 八、為釐清親山步道與藝文生態館工程介面問題，請總務處安排時間向校長簡報，以利後續工程進行。
- 九、大南客運延長駛入校園案，請研發處協助總務處研議車行動線、車體及公車站牌與學校之關係等事宜，並於 5 月 23 日交通局至本校會勘後，請主任秘書協助研擬收費與否等配套措施。
- 十、推廣中心業務，請列入本校重點業務辦理。
- 十一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6 年 5 月 28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林教務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文建會邱主任委員離職歡送會，適逢校長因公出國，感謝教務長代表參加。

(二) 學校辦理藝校先修班案，如附屬中學校地未定案或短期內較不易有所進展，先修班可先行開辦，惟應以學校整體進行方式辦理，不宜由個別學院先行開辦。

(三) 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各分項之辦理情形，請教務處再洽催召集人速研提計畫。

(四) 96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考試放榜，有關考生未報到之原因應予檢討，並研擬因應對策，為利整體資源有效運用，將考量必要時調整相關名額。

二、學務處張學務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3 頁。

三、研發處曲研發長德益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6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舞蹈、戲劇學院新教學館舍需求案，未來新建教學大樓功能上確定為舞蹈、戲劇學院共用（各為 2.5 樓、3.5 樓），至於新館名稱為何，以及如何進程序以兼顧時效，請研發處研議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6 頁。

五、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藝術大學校長會議，請邀上海視覺藝術學院副校長來台與會。

六、美術學院林院長章湖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全校光纖網路更新，請總務處洽電算中心納入暑假修繕工程，另
敏感邊坡安定工程，亦請總務處規劃於暑假展開處理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4 頁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代理院長雲幼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
十、人事室蘇主任義泰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14 頁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 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。